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82破申9号

申请人：扬中市恒久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6925549001，住所地扬中市八桥镇红旗村（原团结化工厂内）。

法定代表人：姚雪梅，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6YNU2W，住所地扬中市新坝镇华威村666号（江苏华威线路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田凯，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扬中市恒久电气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3月6日决定将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18日，本院对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同年3月19日，本院向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告知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合议庭成

员及权利义务，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派员向本院陈述并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申请人扬中市恒久电气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589115.9 元及利息，本院已经作出（2023）苏 1182 民初 507 号民事调解书并执行，后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执行案件终结执行。后经恢复执行，被执行人共计履行 21 万余元。2025 年，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恢复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申请人扬中市恒久电气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将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扬中市新坝镇华威村 666 号，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扬中市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存续”，股东为田凯（持股比例为 66.6667%）、田启云（持股比例为 33.3333%）。据本院执行部门反馈，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在本院被执行案件 1 件，执行立案标的 608366 元，执行到位 21 万余元。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名下无房产、无车辆、无银行存款。

另查明，本院通过法院 EMS 专递向被申请人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邮寄了（2025）苏 1182 破申 9 号通知书，告

知其如果对破产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述法院 EMS 专递已被退回，退回的邮件签收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

本院认为，扬中市恒久电气有限公司系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至今不能向扬中市恒久电气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扬中市恒久电气有限公司据此申请对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作为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虽然邮寄给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的（2025）苏 1182 破申 9 号通知书已被退回，但因邮寄地址系该权利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且该权利人至今未通知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故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该权利人的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即使法院 EMS 专递被退回，亦应视为已向该权利人送达。现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视为对权利的放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修正）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中市恒久电气有限公司对镇江市凯航电气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任晓慧
书	记	员		缪婧